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校教評會第1次會議核備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備  
112年4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備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會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本會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及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
      -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成績優良者。
      - (2)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助理教授：
      -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3)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副教授：
      -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

專門著作者（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4. 教授：

(1)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中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兼任為原則。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四、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將不得提聘。

五、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擬聘任教師之專長及缺額提中心、室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員額管控小組審查同意，陳校長同意核給員額者，始得辦理公告。且其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基本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確實查核後，始提請中心、室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評審者方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經本會主任委員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本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者，始予聘任。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本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應另包含對其專門著作全文比對結果及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檢核之審查)後，向本會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主任委員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本會辦專人

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六人，其中五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六、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中心、室教評會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本會。

本會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中心、室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

八、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教學人員，如係借調他校專任教師或借調公立研究機構、中央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人員擔任者，依其學術專長、教師證書等級經聘任之中心、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提本會教評會、校教評會備查；其員額由中心、室或本會、校統籌員額支應。本項借調人員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過中心、室及本會資格審查後，始得送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辦理借調教師之聘任，免經公告徵聘及員額管控小組審查程序，聘期配合借調期間，並不受第七條新聘教師作業時程限制。

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及審查。

九、中心、室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中心、室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校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一、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於到職

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十二、本會隸屬單位（中心、室）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聘任教師，並依本會及隸屬單位（中心、室）教師評審規定、準則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本會及隸屬單位（中心、室）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三、本會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中心、室及本會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